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溫壬廷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10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1756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第 581 號  
110年7月16日

主旨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110年7月12日以勞動福3字第1100135603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、事業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12日勞動福3字第1100135603E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勞動部（電話：02-85902766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